证券代码：688373　　证券简称：盟科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盟科药业”）股东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鲸药业”）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，增持的盟科药业 142,3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- 本次增持前，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鲸药业”）持有盟科药业股份 16,171,878 股，占盟科药业股份总数的 2.46%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度生物”）持有盟科药业 16,497,233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1%；本次增持后，海鲸药业持有盟科药业 16,314,17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9%，与其一致行动人仁度生物合计持有盟科药业 32,811,411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鲸药业出具的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告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与其一致行动人仁度生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%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海鲸药业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91134910 78X2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法定代表人	张现伟
住所	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 23 号
成立日期	1991 年 7 月 22 日
注册资本	10036.187900 万人民币
主营业务	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（非最终灭菌）、软胶囊剂、口服溶液剂、乳剂、糖浆剂、喷雾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原料药生产、销售；双爱思牌蛋白粉、天然维生素 E 胶丸、南瓜籽油胶丸、黑加仑油胶丸、紫苏籽油胶丸、大蒜油胶丸、醋软胶囊、亚麻籽油胶丸、葡萄籽油胶丸、生姜油胶丸、天然水溶性膳食纤维、原花青素胶囊、灵芝孢子油软胶囊、橄榄油软胶囊、松花粉胶囊、维生素 AD 软胶囊、橙汗鱼肝油加工生产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道路货物运输；自有场地、设施出租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；药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 仁度生物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5662456111U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上市）
法定代表人	张现涛
住所	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

公司名称	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07 年 6 月 13 日
注册资本	4006.987000 万人民币
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

海鲸药业为仁度生物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，仁度生物与海鲸药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四） 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海鲸药业	16,171,878	2.46%	16,314,178	2.49%
仁度生物	16,497,233	2.51%	16,497,233	2.51%
合计	**32,669,111**	**4.98%**	**32,811,411**	**5.00%**

注：部分数据如有尾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